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月13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1月23日在公司管理大楼三楼31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到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茂方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关联董事戴茂方先生、李永祥先生、王德龙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关联董事戴茂方先生、李永祥先生、王德龙先生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6.79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81,001,472 股，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股）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9,455,081
2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51,546,391

合计	550,000,000.00	81,001,472
----	----------------	------------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政策以及国资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则发行对象应当根据其参与本次认购金额占总金额的比例相应调减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购控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

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81,001,47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中型高档公商务车项目	34,600	34,600
2	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	10,544	10,544
3	数字化管理系统能力建设项目	3,440	3,440
4	偿还银行贷款	-	5,000
合计		-	53,58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以及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江淮汽车董事会审议、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涉及的 10 项表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关联董事戴茂方先生、李永祥先生、王德龙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前审查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联董事戴茂方先生、李永祥先生、王德龙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江淮汽车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147,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3%，系公司控股股东；国购控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将持有公司 6.64%股份，认购完成后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江淮汽车、国购控股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7-007《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戴茂方先生、李永祥先生、王德龙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前审查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江淮汽车、国购控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1、公司与江淮汽车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董事戴茂方先生、李永祥先生、王德龙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与国购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7-008《安徽安

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4、根据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

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5、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批准和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和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办理相关的变更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安排和实施进行细化和调整；

9、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等）进行修订、调整，修订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上

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12、在上述授权的基础上，并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并同意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士办理上述事项。

关联董事戴茂方先生、李永祥先生、王德龙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要求，结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制定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

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订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7-009《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关联董事戴茂方先生、李永祥先生、王德龙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

关联董事戴茂方先生、李永祥先生、王德龙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章程修正案形式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内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续签托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7-010 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续签托管协议的公告》）

关联董事戴茂方先生、李永祥先生、查保应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发行尚需经江淮汽车董事会审议、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因

此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安凯客车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